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62號

原告 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育瑄

被告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貴輝

被告 章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 伶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 梅 蓮